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零一八年五月



ZECHANG LAW FIRM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 17 楼 02 室

**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泽昌证字 2018-01-04-01

**致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等指定媒体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

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6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7,840,0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4466%，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186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0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598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0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5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598%。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357,8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357,8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357,8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357,8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：357,8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5,040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同意：357,8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5,040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：357,8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5,040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李福亮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李福亮

石百新

年 月 日